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堦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。
- 二、被告張堦鴻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